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1號

原告 謝昊辰

被告 陳孟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孟固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7號審理在案，然觀諸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暨卷附交易明細，原告遭詐騙款項係經匯入吳宜潔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

000000號帳戶內，且起訴書並未認定被告陳孟係領取裝有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之人，亦未認定被告陳孟有何提領原告匯入該帳戶詐欺贓款之行為，是以，被告陳孟未經檢察官認定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其與原告上開受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陳孟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陳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元明

法 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